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

第 1 期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 期

3 月 31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 321 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083075

电子邮箱：

szqxxglzx@zz.shandong.cn

承 印：市中区府前江诚印务社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14 号）.....0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实行“路长制”加强疫情防控、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0〕6 号）.....06

关于印发市中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0〕7 号）.....30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20〕14 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枣政发〔2020〕3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一、充分认识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大的区情区力调查。开展好此次人口普查工作，摸清我区人口家底，全面掌握当前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的基础信息，有利于精准制定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有利于有效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有利于构建科学有效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提高宏观调控水平、科学编制我区“十四五”规划；有利于深刻揭示各类生产要素和经济内生动力变化，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物质保障，依法依规开展普查，确保我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各项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二、全面掌握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本次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本次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三、切实加强普查的组织实施

区政府成立枣庄市市中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和相关资料信息，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共同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镇街要在 2020 年 4 月 25 日前成立乡镇级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协助做好普查工作。

四、全力保障和落实普查经费

全区第七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

区、镇街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杜绝浪费。普查专用设备要充分利用现有设备，所需普查专用设备经费将由省、市、区财政共同负担。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报酬将由市、区财政共同负担。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市级财政确定的标准执行，不得拖欠。

五、严格执行普查各项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全程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区统计局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和普查数据的现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区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责任。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全流程保护，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出售或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二）选优配强普查队伍。要采取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等方式，把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热爱普查工作的人

员，选聘到普查“两员”队伍中来。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要加强普查业务知识、工作技能、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确保“两员”素质能力满足普查工作的要求。

（三）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强化工作指导。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普查方案确定的任务进度，制定科学的工作指导检查计划和验收标准，确保普查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要加强调度，及时掌握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 市中区第七次全国人口
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及责任分工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市中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及责任分工

组 长：宋厚银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靳 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启东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陈 龙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颜廷玲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李 森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李修乾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李长良 区教体局副局长

张书盛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 跃 区民政局副局长

刘建坤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李衍军 区财政局副局长

秦长青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马玉芳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刘峰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枣庄东湖公园服务中心主任

孙思华 区卫生健康局信息中心副主任

张玉宝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寻大成 区城市企业综合调查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王启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2022年12月31日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二、责任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区委统战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台、港、澳人员协调方面的事项。

区人武部负责和协调涉及现役军人及居住在军事机关内的非现役军人普查登记方

面的事项。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和协调涉及外籍人口方面的事项。区教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大中小学普查宣传和协调方面的事项。

区公安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户口整顿的事项。

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死亡人口火化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

区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市中辖区内监狱服刑人员的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

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参加社保人员的相关行政记录和人口普查的总结表彰方面的事项。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字化地理影像资料共享和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镇化、物业等部门协助配合的事项。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共享方面的事项。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0〕6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行“路长制”加强疫情防控、推动 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专业公司，各企业：

《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转发，并就全区实行“路长制”加强疫情防控、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提出如下“五项制度”要求，请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实行“路长制”加强疫情防控、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

一是加强“抓疫情防控、补城市短板”制度建设。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市、区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政治担当、发展担当和为民担当，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中发现的城市治理短板补齐、弱项补强，逐步实现城市管理的精细化、网格化、常态化。要以“路”为载体、以“路长”为中心，以“路长制”为抓手，凝聚起线面点结合、横到边纵到底、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实现疫情防控和城市管理“双胜利”。

二是加强“严防死守、监管服务”制度建设。要毫不放松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把维护广大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开工复工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指南要求，防控责任和防控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当前要坚持“路长制”工作围绕疫情防控开展、加强和深化，全力维护全区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态势。各类个体工商户、经营业户、企事业单位等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扎实做好前期

准备，有力有序开工复工。各路段沿路的开工复工疫情防控，由“路长”总牵头、总调度，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各尽其责，加强对沿路经营业户的指导、督导和服务，协调解决开工复工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疫情防控和开工复工两手抓、两不误。

三是加强“路长负责、牵头抓总”制度建设。区政府成立“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路长办”），牵头负责“路长制”工作的组织实施。区路长办要把疫情防控、城市管理的监管责任、服务责任明确到具体路段、具体队伍、具体人员，确保每条路、每个路段都有人管理、具体负责。各级“路长”要严格按照“六步”管理流程开展工作。突出“四个做到”“七个严禁”规范执法行为，增强问题解决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通过“良好的形象、文明的语言、规范的动作、严谨的程序”，在疫情防控和城市管理工作中展现新作为、新形象、新成效。要不断建立、总结、巩固、提升制度经验，推动疫情防控、城市管理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

四是加强“齐抓共管、吹哨报到”制度

建设。各镇街要坚持守土有责、履职尽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各类个体工商户、经营业户、企事业单位等要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共同维护良好秩序和优良环境，特别是对“路长制”工作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全面协同。**区市场监管局**重点做好餐饮、小餐桌、小商店、药店等监督管理。**区卫生健康局**重点做好小理发店、小旅馆、小诊所、各级医疗机构等监督管理。**区商务和投促局**重点做好大型商超、酒店的监督管理。**区文化和旅游局**重点做好网吧、KTV、书店、电影院、星级酒店等公共场所监督管理。**区教育局和体育局**重点做好教育培训机构的管理。**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监督管理。要全面建立“路长吹哨、镇街部门报到”制度，“路长”牵头召集，镇街、部门联合会商，对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指导、督导和服务，对不积极整改、有重大防疫隐患的暂停营业；对城市管理中出现的违法建设、违规经营等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五是加强“狠抓落实，督查问责”制度建设。区路长办负责对全区“路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度，实行每月一通报；各“路长”工作情况每半月逐级向区路长办书面报送。“路长制”工作纳入全区综合考核、城市管理精细化考核和镇域路域环境整治考核，一季度一考核一通报。对各镇街、有关部门考核情况综合听取“路长”

的意见建议，对连续两个季度排名末位的，区委、区政府将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担当作为、攻坚克难的典型标杆，将进行表彰激励；对落实不力、影响大局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各镇街“路长制”管理分工一览表

3.路段分工示意图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深化城市管理，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打造“规范、畅通、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保持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态势，实现“文明让城市更美好、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在疫情防控中聚焦城市管理，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城市网格化管理联动机制创新，采取“一路一长”的管理方式，坚持明晰责任、压实任务、加强执法、严治乱象，做到精细化设岗、精细化定责、精细化分工、精细化治理，落实城市管理路长责任制，确保每条道路有人管，每个问题有落实，服务市民群众，规范城市秩序，统筹推动疫情防控和城市管理取得更大成效，持续巩固提升全区城市管理长效常态化水平。

二、组织领导

成立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路长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局科级干部、各科、室、队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启动“路

长制”各项工作，统筹兼顾，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责任分工

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总路长；分管负责同志任片区路长；全城区实行“三级路长制”：一级路长由各片区路长担任，负责做好所辖道路“路长制”工作的领导，对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统筹协调，确保相邻区间有序协作，形成合力；二级路长由执法大队各中队长担任，全面负责所辖道路及周边城市管理问题的监督协调、情况反馈、问题整改，向道路沿线周边群众做好宣传，协调推进疫情防控指导、督导、服务，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的日常巡查、问题整治、跟踪问效；三级路长由执法大队各副中队长、业务骨干、巡查员共同担任，负责对所辖道路及周边进行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整改落实。

四、路长职责

“路长”是所负责路段的违法问题处理者、监管者、服务者，对责任路段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协调、问题处置、疏导服务，具体职责如下：

（一）做好疫情防控监管服务。督导

沿路商户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措施，与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做好开工复工疫情防控指南张贴，以及对合格的商户张贴开工复工公示栏。加大沿路巡查力度，对暂时不具备开工复工条件的商户，严格禁止其私自营业；对不积极整改、有重大防疫隐患的暂停其营业，以上情况并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巡查同时，及时了解商户经营困难问题，积极搞好服务，及时报属地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帮助解决。

（二）整治占道经营。取缔主次干道流动摊点、骑门店、市场伸舌头、马路市场、店外洗车修车，对管辖区域进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实行定点摆放，定时经营，禁止搭建棚厦。

（三）整治沿街沿巷“容貌”。及时清理乱贴乱画的“野广告”，清理墙壁上的张贴物；清理城区未经允许悬挂的各类条幅（含店铺门头下软体条幅）；清除店铺门窗上的张贴物；清理落地广告牌及店铺外摆放的物品和杂物。

（四）整治夜市大排档和露天烧烤。待下达允许其开工复工指令后，对城区辖区内的夜市、烧烤、大排档登记造册，下发整治通知，明确管理规范和要求，并抓好整治及日常管理工作。

（五）整治早集市、零工市场及校园周边摊点秩序。待下达允许其开工复工指令后，根据城区辖区范围，抓好早点群、

早集市、零工市场及学校周边摊点秩序的规范管理，明确带队负责人，严格落实“路长制”，加强网格化规范管理。

（六）整治噪声扰民。严格规范商家开业店庆和宣传促销活动，严禁商场店铺用高声喇叭做广告促销。禁止各类流动宣传车在城区宣传、叫卖，发现一辆，处罚一辆。严禁城区内大型电子显示屏高分贝宣传促销。

（七）整治户外广告。抓好户外广告（包括门头牌匾广告）的审批管理；对毁坏、破旧的门头牌匾和大型户外广告及时督促业主进行更换；对未经批准，擅自改造或施工的门头牌匾、大型户外广告进行查处。

（八）加强节会活动管理。疫情期间严禁组织各类节会活动。疫情过后严格审批程序，规范节会活动，明确时限、地点和范围，确保卫生、安全、文明、有序，不得影响交通秩序，不得噪声污染。未经审批，不得搞大型节会宣传促销活动。

五、管理流程

“路长制”实行“巡查→处置→反馈→协调→督查→回访”6步管理流程，确保每一条道路、每一个问题、每一件事情有人管、有人问、有人负责。

（一）巡查：总路长根据工作需要随时随机进行巡查，一级路长（片区路长）根据工作情况适时进行巡查，二级路长对

分管路段实时巡查，三级路长对路段无缝隙、全天候巡查。

（二）处置：三级路长作为路段第一责任人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场进行处置并做好记录。

（三）反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无法当场处置的，对涉法案件以及其它需要协调的事项，要及时反馈给上一级路长。

（四）协调：一级路长对二、三级路长反馈的问题，要认真梳理，统筹协调，并落实相关责任人，对需要有关部门协助处理的应及时向“路长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报，启动“吹哨报到”，并上报总路长。

（五）督查：“路长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督查科要切实做好路段内各项问题的跟踪落实。对处置情况全程督办，对处置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重大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六）回访：要对服务对象进行实时回访，通过回访查找工作中的漏洞，增强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促进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认知、认可，提高群众满意度。

六、工作要求

（一）宣传引导。加大“路长制”宣传力度，丰富宣传载体，通过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宣传彩页等媒介，营造广泛发动、人人参与的良好工作环境，及时报

道管理成效，提高“路长制”管理工作的社会参与度，树立城管执法队伍文明、亲民的良好形象。

（二）精心服务。树立“寓服务于管理之中”的工作理念，让70%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综合施策提升疫情防控和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推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力有序，实现“单一执法”向“管理服务”的理念转变、“硬性执法”向“柔性管理”的方式转变、“执法者”向“服务者”的角色转变，“为城管人”向“为人管城”的思想转变。

（三）规范执法。以“四个做到”“七个严禁”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依照规定穿着制式服装和佩戴标志标识；做到从事执法工作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做到执法过程中坚持语言文明和举止规范；做到执法活动实行全过程记录；严禁执行公务时不规范着装和不按规定佩戴相关标识；严禁“吃拿卡要、冷硬横推”行为；严禁不按程序和裁量标准执法；严禁办理人情案、关系案；严禁对管理服务对象使用不文明语言和行为；严禁在工作期间从事与公务活动无关的事情；严禁违规使用执法车辆。

（四）形成合力。坚持“疏堵结合、服务为先”，充分依靠和发动市民群众、经营业主自觉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主动参与城市管理，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

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加强区域协作、部门协同、“吹哨报到”。建立“路长”工作联系机制，定期通报情况，相互沟通、相互配合、消除盲区，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路长”管理体系。

（五）强化督查。落实“日督查、日汇报、周检查、周评比”的评优评差机制，督查科每周通报督查情况并进行排名，对涌现出来的先进事例和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对排名倒数第一的，由督查科对其路长提醒指正；连续两次排名倒数第一的，对其路长通报批评；连续三次排名倒数第一的，将对其路长诫勉谈话（以督察科排名为准），后果严重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各镇街“路长制” 管理分工一览表

序号	单位	路段长	巡查员	路段
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南片区一中队	朱金刚 13963286528	刘 军	光明路（解放路—东外环）
2			黄 成	
3			韩 威	
4			李 岚	
5			穆 林	建设路（文化路—人民路）
6			褚宏文	
7			华 琦	
8			李莉萍	
9			潘作峰	人民路（振兴路—东外环）
10			杨 杰	
11			徐才刚	
12			王 军	
13			周召辉	东盛路（光明路—文化路）
14			徐才刚	
1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南片区二中队	付瑞强 18264200857	孙 聪	解放路（光明路—汇泉路）
16			姚 伟	解放路（汇泉路—光明路）
17			张 宝	
18			孟 虎	十里泉路（振兴路—东外环）
19			杨 涛	
20			徐 建	汇泉路（解放路—塔塔埠市场）
21			张鲁滕	
22			张国荣	汇泉路（塔塔埠市场—东外环）
23			张学坤	
2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南片区三中队	周 星 15063237635	刘 慧	光明路（解放路—振兴路）
25			李正中	
26			张 波	龙庭路（龙头路—光明路）
27			宋德宝	
28			官士伟	龙庭路（光明路—兴华路）
29			郭开莲	
30			曹 硕	龙头路（振兴路—市立医院）
31			曹 静	

序号	单位	路段长	巡查员	路段
32			米 磊	龙头路（市立医院—解放路）
33			冯 庆	中兴路（龙头路—文化路）
34			张仲伟	
3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南片区 四中队	王健建 15866227388	李鹏鹏	解放路（文化路—光明路）
36			左 青	
37			马宗良	文化路（解放路—东外环）
38			周庆玉	
39			宋爱玲	
40			张 华	东外环（文化路—峰城界）
41			杨 波	
42			李 文	
43			李鹏鹏	龙头路（解放路—东沙河）
44			左 青	
4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北片区 一中队	张爱云 17863211157	刘 新	解放路（文化路—君山路）
46			丁 方	兴安街（振兴路—解放路）
47			张 恒	
48			刘欣欣	
49			文 峰	建华路（振兴路—中兴路）
50			朱景泉	
51			颜 晶	
52			王兆东	文化路（振兴路—解放路）
53			赵如宝	
54			周 艳	
55			王新涛	中天步行街（兴安街—君山路）
56			王 雪	
57			李 丽	
58			李 潇	吉品东街（振兴路—薛文路）
59			梁闯闯	
60			李扬勇	中兴路（文化路—君山路）
61			高 伟	
62			韩 涛	中心街（君山路—北马路）
63			宋延峰	
64			王慧茹	

序号	单位	路段长	巡查员	路段
65			韩 涛	胜利路（解放路—公胜街）
66			宋延峰	
67			王慧茹	
6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北片区一中队	张爱云 17863211157	高 猛	南马路（枣庄街—公胜街）
69			靳国辉	
70			王苏乾	
71			郝成龙	公胜街（胜利路—君山路）
72			高 猛	
73			靳国辉	
74			王苏乾	
75			郝成龙	
7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北片区二中队	王 强 13589623166	王 新	君山路（三角花园—振兴路）
77			孙 宁	解放路（君山路—北外环）
78			任 鑫	
79			李增阳	北外环（青檀路—东外环）
80			褚洪建	
81			杨 攀	北马路（东沙河—振兴路）
82			刘 建	
83			李 彬	
84			孟凡喜	
85			郑 鹏	公胜街（北马路—胜利路）
86			王启瑞	
87			米寿鹏	
88			苏连胜	
89			赵 青	
90			陈国伟	胜利路（公胜街—振兴路）
91			王启瑞	
92			米寿鹏	
93			苏连胜	
94			赵 青	

序号	单位	路段长	巡查员	路段
95			陈国伟	中兴大道（振兴路—东外环）
96			王 强	
97			褚洪建	
98			杨 攀	
9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北片区 三中队	郑永利 13616321925	王 菲	君山路（三角花园—东外环）
100			李 庆	
101			孙 伟	
102			韩国栋	
103			陈展腾	
104			薛大伟	建设路（文化路—北外环）
105			梅祥羲	
106			李晓光	
107			梁 爽	
108			唐雨廷	
109			张佰祥	东外环（文化路路口—北外环侯宅子路口）
110			张世隆	
111			于洪浩	东盛路（文化路—君山路）
112			侯化龙	
113			朱英敏	
11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南片区 一中队	张庆祥 13516376409	李 丽	
115			夏 征	振兴路（文化路—人民路）
116			赵君峰	人民路（青檀路—振兴路）
117			夏 征	
118			耿道德	光明路（振兴路—青檀路）
119			赵瑞东	
120			李 丽	青檀路（人民路—文化路）
121			尹 鑫	
122			邓 强	龙头路（振兴路—青檀路包含龙安街南口）
123			秦 斌	
12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南片区 二中队	邢纪军 15725698099	唐 飞	文化路（振兴路—衡山路）
125			孙 乾	
126			栾彦明	
127			梁 寒	
128			岳崇福	华山路（文化路—龙头路）
129			孙 鹏	
130			李 柱	西昌路（文化路—龙头路）

序号	单位	路段长	巡查员	路段
131			刘 蕊	衡山路（文化路—光明路）
132			李 柱	
133			王 平	
134			李 柱	龙头路（西昌路—衡山路）
135			王 平	
13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南片区三中队	秦存礼 13561187236	韩琳琳	光明路（西昌路—高新区界）
137			刘 斐	西昌路（人民路—峰城界）
138			刘 斐	长江一路
139			袁玮炜	人民西路（西昌路—348 省道）
140			孙中祥	东海路（衡山路—西昌路）
141			李 朋	长江六路（光明路—长江西路）
142			张亚辉	黄山路（光明路—长江西路）
143			张亚辉	长江四路
144			韩琳琳	固山路（光明路—长江西路）
145			李 朋	汇泉路（青檀路—西昌路）
146			李 朋	长江五路
147			李昭泰	十里泉路（振兴路—西昌路）
148			李昭泰	长江二路
149			华 涛	衡山路（光明路—长江路）
150			华 涛	长江三路
15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南片区四中队	于宝富 18263276222	褚福华	龙头路（青檀路—西昌路）
152			董迎迎	
153			刘 奋	华山路（龙头路—兴华路）
154			孙志强	
155			张 静	光明路（西昌路—青檀路）
156			陈钦伟	
157			任 磊	人民路（西昌路—青檀路）
158			侯 坤	
159			张 欣	西昌路（龙头路—人民路）
16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北片区一中队	李 磊 13863297558	王福珍	青檀路（文化路—君山路）
161			张秀莉	
162			刘景雨	振兴路（文化路—胜利路）
163			赵家森	
164			王广华	
165			王艳文	
166			张 念	吉品街（振兴路—青檀路）
167			赵传永	
168			王 帅	

序号	单位	路段长	巡查员	路段
169			高 勇	兴安街（振兴路—青檀路）
170			王 亮	
171			李亚琪	君山路（振兴路—西外环）
172			刘 斌	
173			陈 虎	
174			于卫东	
175			纪成龙	
17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北片区二中队	吴修更 13963206464	李胜光	鑫昌路（青檀路—华山路）
177			许 斌	
178			马 磊	鑫昌路（华山路—西昌路）
179			王春雨	
180			徐 建	
181			殷晓燕	建华路（青檀路—华山路）
182			刘 颖	
183			丁大伟	建华路（华山路—西昌路）
184			张宗强	
185			徐运国	华山路（君山路—建华路）
186			宋二艳	
187			牛志刚	华山路（建华路—文化路）
188			孙守国	
18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北片区三中队	马忠磊 13616377698	王兴峰	青檀路（君山路—北外环）
190			李 千	
191			邵二恩	固山路（胜利路—北外环）
192			韩业金	
193			薛 飞	
194			张洪莉	广济路
195			于 淼	
196			王兴峰	
197			李伟涛	胜利路
198			蒋 伟	
199			耿飞建	
200			冯相会	

序号	单位	路段长	巡查员	路段
20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北片区四中队	李 勇 15562256366	张丽萍	龙城路（西昌路—泰山路）
202			杜宪熠	
203			张丽萍	衡山路（文化西路—枣曹线）
204			杜宪熠	
205			李 强	西昌路（文化路—北外环）
206			张明亮	
207			彭浩瀚	建华西路（西昌路—泰山路）
20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北片区四中队	李 勇 15562256366	李 壮	中兴大道（西外环—振兴路）
209			张红波	
210			李 壮	北外环（五岔路口—青檀路）
211			张红波	
212			李加祥	枣曹线（西昌路—高新区界）
213			孙 鹏	
214			左梓玉	泰山路（枣曹线—湖西路）
215			刘 衡	
216			左梓玉	湖西路
217			刘 衡	
218	齐村镇	冯 林 18806321922	袁建军	长安路（崮山路—西昌路）
219			王军海	
220			王 震	
221			章安亮	
222			李 政	
223			田 超	双山路（北外环—中兴大道）
224			耿 新	
225			高 岩	
226			冯 兵	卓山路（青檀北路—清源华府）
227			王茂银	
228			蔡 亮	
229			张 开	
230	孟庄镇	李 洪 13863292067	单 鹏	241 省道（孟庄卫生院—山亭交界处）
231			李 新	
232			李增超	

序号	单位	路段长	巡查员	路段
233			廖 强	
234			王维义	
235			刘 军	
236			赵发亮	
237			韩 辉	
238			李国田	
239		王立军 13561198617	张 鹏	峨周路（峨山口红绿灯—崖头红绿灯）
240			贾 超	
241			高士春	
242			周忠敏	
243	孟庄镇	王立军 13561198617	姜开利	峨周路（峨山口红绿灯—崖头红绿灯）
244			王俊海	
245			王学斌	
246			刘 颖	
247		李 洪 13863292067	刘德民	旅游大道（涝洼村与鲁王桥交界处—苗庄警务区）
248			孙中海	
249			刘 磊	
250			孙文强	
251			张作春	
252			郑显勇	
253			崔德峰	
254			杨 磊	
255		王立军 13561198617	范长军	尚岩街（老 240 省道孟庄卫生院—茶香大道）
256			冯相军	
257			孔维斌	
258			谭振胜	
259			王子安	
260			李胜海	
261			韩业勇	
262			张 涛	
263		李 洪 13863292067	王 蔚	声望路（府前广场）（尚岩街—241省道）
264			李建国	
265			秦宝贵	
266			孙新元	

序号	单位	路段长	巡查员	路段
267	税郭镇	任 志 13963270677	刘贵昌	206 国道税郭段
268			刘言刚	
269			张 乐	
270			赵 政	
271			薛富成	
272			梁海棠	
273			高 鹏	
274			李 卫	
275			马忠强	
276			郭大千	
277			李亚南	
278			郝建峰	
279	税郭镇	张晋军 13869465366	吴东亮	旅游大道税郭段
280			魏 辉	
281			魏继超	
282			李凤蕾	
283			王 涛	
284			蒋 斌	
285			刘 乐	
286			周 宾	
287			李 祥	
288			张茂盛	
289			高 贺	
290			任新城	
291			龙 岗	
292	西王庄镇	尹 靖 13963266166	侯 璐	光明东路（前小湾警务区—郭里集大桥西）
293			于 东	君山东路（郭里集市场—牛角岭税郭界）
294			颜士超	206 国道（东街丁字路口—峰城界）
295		褚 刚 15263268000	岳 亮	汇泉东路（206 国道—付刘耀村）
296			马洪发	枣台路（206 国道—峰城界）
297	永安镇	孙华东 15163239888	孙庆军	衡山南路（光明大道—348 省道）
298			于征东	
299			刘美兰	
300			董亚军	汇泉西路（西昌路—348 省道）

序号	单位	路段长	巡查员	路段
301			李家干	
302			贾永恒	
303		陈培强 13396373768	邵锁磊	兴华西路（青檀路—西昌路）
304			张成林	
305			周士龙	
306			李浩炎	工商巷（怡花园社区）
307			孙有志	
308			姜 鹏	
309			杨 洋	怡华园巷（怡华园社区）
310			吴荣东	
311			陈 卓	
312			赵忠祥	法院巷（怡华园社区）
313			李思浩	
314			龚隆玉	
315	光明路 街道	邵 磊 18613659007	米 冬	锦龙巷（光明路—刘岭路）
316			孙永刚	
317			米 冬	安庆路（东沙河以东，光明路街道段）
318			孙永刚	
319			米 冬	白马巷（建设路—白马庄园南门）
320			孙永刚	
321			彭继怀	广济小区门前路（青檀南路—广济小区）
322			宋阿龙	
323			王仲峰	雷村村前路
324			王 岩	
325			王仲峰	箕子村村前路
326			王 岩	
327			周 磊	田庄村前路
328			殷宪亮	
329			彭继怀	北山路（糖茶站宿舍以北）
330			宋阿龙	
331			王仲峰	周庄路（光明路街道段）
332			王 岩	
333			张 森	昌盛路
334			侯 斌	
335			米 冬	东沙河沿河路（光明路街道段）
336			孙永刚	
337			王仲峰	枣庄街（君山路—开元大街口）

序号	单位	路段长	巡查员	路段
338			王 岩	
339		牛 群 18265231555	周 磊	建国路（建华路—鑫昌路）
340			殷宪亮	
341			周 磊	石碑巷（鑫昌路—文化路）
342			殷宪亮	
343			周 磊	前石碑巷
344			殷宪亮	
345			周 磊	后石碑村前路
346			殷宪亮	
347			周 磊	沙河子村前路
348			殷宪亮	
349			彭继怀	清泉路
350			宋阿龙	
351			彭继怀	幸福市场二街
352			宋阿龙	
353	光明路 街道	牛 群 18265231555	周 磊	文汇巷（建华路—文汇嘉园）
354			殷宪亮	
355			彭继怀	双山路（佟楼桥—中兴大道）
356			宋阿龙	
357			彭继怀	利民路（佟楼桥—崮山路）
358			宋阿龙	
359			彭继怀	团结街（长乐路—铁路口）
360			宋阿龙	
361			彭继怀	东井路（达善电子—石岭路）
362			宋阿龙	
363	矿区街道	孙华杰 13791448487	周 楠	矸石山路（解放北路—中兴小学）
364			杨俊法	
365			田 涛	新生路（北马路—枣临铁路）
366			张 峰	
367			田 涛	西岭路（新中兴公司办公楼—北山路口）
368			张 峰	
369			田 涛	煤城路（北马路北—职工大学门口）
370			张 峰	

序号	单位	路段长	巡查员	路段
371			李 健	东井路（八大家东里西墙—东井工业园大门）
372			任衍正	
373			周 楠	矿山路（北山东路—山水城小区东墙）
374			杨俊法	
375		沈 兵 18660349966	周 楠	北山路（田庄界南—枣临铁路桥）
376			杨俊法	
377			周 楠	长青路（中兴大道—铁路桥洞）
378			杨俊法	
379			李 健	远大路（东外环东—桥西）
380			任衍正	
381			周 楠	卓山路（四十六中宿舍—北山北路）
382			杨俊法	
383			田 涛	长兴路（北山路—振兴北路）
384			张 峰	
385	龙山路街道	董顶来 13863231116	葛方华	光华路（君山路—兴安街）
386			谷纪超	
387			马祥开	裕华路（光华路—石碑）
388			刘淑华	
389			王 宾	荣华里路（光华路—振兴路）
390			曲焕芳	
391			郑 彬	车站巷（君山路—车站前街）
392			杨 军	
393			陈 毅	车益巷（道南里一期—道南里四期）
394			邵明兴	
395			程 娟	车站前街（道南里四期—青檀路桥下）
396			李国强	
397			王春生	
398		刘传礼 13963231059	张 萍	双山路（车站街—胜利路）
399			龚俞伟	
400			张 俊	车站街（火车站—青檀路）
401			吴荣洋	
402			姚开元	利民路（佟楼—振兴北路）
403			宋兆斌	
404			李继海	辛庄路（广济路—胜利路）
405			杨 勇	

序号	单位	路段长	巡查员	路段
406			崔德军	
407	中心街 街道	王 峰 18266273222	康传旭	薛文路（薛庄小区—商业街北）
408			孟 超	
409			吴洪鹏	铁东（洗车一条街南—兴安街北）
410			高 磊	
411			郝 刚	商城烧烤一条街（含东西路）
412			王金辉	
413			谷 锋	
414			王智猛	
415		张新迎 17863233088	吴树平	医院南墙路（中天步行街—解放路）
416			苏社会	
417			王明伟	
418			孔德礼	河滨路（香港街—君山路）
419			鹿群才	东河路（解放路—枣庄街）
420			田家友	周庄路朝阳市场段（解放路—枣庄街 北侧）
421			郑朝阳	
422			孙光辉	枣庄街（君山路—朝阳市场）
423			吴敬武	
424	文化路 街道	韩 雷 13869461333	冯雪峰	龙光路（龙头路—光明路）
425			高文文	
426			马 建	
427			冯雪峰	龙滨路（龙头路南）
428			高文文	
429			马 健	
430			冯雪峰	东沙河河东道路（文化路—— 北龙头中心路）
431			高文文	
432			马 健	
433			章 禹	东沙河河西道路（文化路—光明路）
434			贾 坤	
435			赵 琦	
436			章 禹	龙兴路（青檀路—振兴路）
437			贾 坤	
438			赵 琦	
439			纪 伟	安庆路（解放路—锦龙巷）
440			马怀利	北龙头中心路（建设路—妇保院）
441			王东宝	
442			别朕涛	少年街（文化路—龙头路）
443			王亚辉	

序号	单位	路段长	巡查员	路段
444			丁 亮	
445			潘 会	
446			别朕涛	龙门路（振兴路—龙门里）
447			王亚辉	
448			丁 亮	
449			潘 会	
450			别朕涛	文体巷（文化路—体育馆）
451			王亚辉	
452			丁 亮	
453			潘 会	
454			李扬波	龙安街（文化路—龙头路）
455			于立伟	
456			王 斌	
457			靳永楠	
458			孙启林	
459			李扬波	青檀巷（文化路—青檀社区）
460			于立伟	
461			王 斌	
462			靳永楠	
463			孙启林	
464	文化路 街道	孙经纬 18678271177	李扬波	光华路（兴安街—建华路）
465			于立伟	
466			王 斌	
467			靳永楠	
468			孙启林	
469			李扬波	乡镇宿舍路（建华路—吉品街）
470			于立伟	
471			王 斌	
472			靳永楠	
473			孙启林	
474			李扬波	吉品二街（吉品二街道路）
475			于立伟	
476			王 斌	
477			靳永楠	
478			孙启林	
479			李扬波	教育巷（振兴路—乡镇路）
480			于立伟	
481			王 斌	
482			靳永楠	

序号	单位	路段长	巡查员	路段
483			孙启林	
484			王 玉	一村路口（文化路北）
485			任 翔	
486			杨 斌	
487			王 玉	薛文路（文化路—兴安街）
488			任 翔	
489			杨 斌	
490			王 玉	振华路（薛文路—中兴路）
491			任 翔	
492			杨 斌	
493			王相东	新声路（解放路—中兴路）
494			潘明思	
495			张 辉	
496			田 振	
497			王相东	周庄路（文化路街道段）
498			潘明思	
499			张 辉	
500			田 振	
501	文化路街道	孙经伟 18678271177	王相东	御景东方巷（文化路街道段）
502			潘明思	
503			张 辉	
504			田 振	
505			李扬波	建华路（青檀路—振兴路）
506			于立伟	
507			王 斌	
508			靳永楠	
509			孙启林	
510	塔塔埠街道	马建东 15588223366	李国瑞	兴华路（华山路—光裕路）
511			曹国明	
512			马传喜	
513			陈福华	
514			刘佳豪	龙光路（光明路—兴华东路）
515			马宏扬	
516			宋岩恩	光裕路（光明路—兴华东路）
517			李 超	

序号	单位	路段长	巡查员	路段
518			王金海	东海路（青檀路—邵庄社区）
519			朱瑞平	
520			密宏卿	
521			李国瑞	幸福门前路（振兴路—逸夫门前路）
522			曹国明	
523			李国瑞	逸夫门前路（人民路—幸福门前路）
524			曹国明	
525			马传喜	安南巷（振兴路—公安局宿舍）
526			陈福华	
527			李国瑞	丽波巷（振兴路—振兴路派出所）
528			曹国明	
529			李国瑞	丽景巷（振兴路—丽景苑小区）
530			马传喜	
531		张士武 19963226822	李 同	刘岭路（解放路—建设路）
532			李 峰	
533			孟凡明	
534			杨尊军	
535	塔塔埠 街道	张士武 19963226822	姚明超	黄山路（一棉社区门前—汇泉路）
536			张立升	
537			刘 健	
538			赵冬冬	清泉路（解放路—馨苑小区）
539			高 委	
540			谢 峰	
541			李 骥	金华街（解放路—官庄老村）
542			鞠文峰	
543			郑海龙	
544			单立刚	
545	市南工业区	魏永前 17806206766	王传金	清泉路（解放路—青檀路）
546			陈 腾	
547			李兴怡	
548			郑 全	振兴南路（人民路—十里泉路）
549			陈国栋	

序号	单位	路段长	巡查员	路段
550			周 锋	
551			任广福	
552			师顺顺	大众路（解放路—青檀路）
553			刘 洋	
554			刘 洋	汇泉路（解放路—青檀路）
555			师顺顺	
556			师顺顺	育才路（原肉联厂门口—振兴路）
557			刘 洋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0〕7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 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市中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19〕26号），进一步加快补齐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加快污水管网等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

（二）基本原则

立足民生，补齐短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水平。

落实责任，强化协作。做好统筹协调，完善体制机制，分解落实责任，加强

资金保障，确保三年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问题导向，系统谋划。坚持问题导向，以系统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为重点，优先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等设施短板，同步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健全机制，建管并重。抓好长效机制建设，力争利用三年时间，形成与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目标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引导，落实政府责任，调动企业和公众各方面主体参与积极性，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赢。

（三）工作目标

从2019年起，利用三年时间持续推进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新建和改造修复、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升级，加快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每年建设（改造、修复）排水管网8公里以上，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年均进水生化需氧量（BOD5）浓

度较 2018 年分别提高 1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建立健全城市排水管网排查和定期检测制度。制定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检测方案,委托专业机构全面排查建成区市政污水管网以及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内部排水管网,查清排水管网、排水口、检查井及雨污错接混接点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形成排查报告和管道检测评估报告,建设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内部等排水管网排查工作,由设施权属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建立排查机制。定期组织评估污水管网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成效,努力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和进水生化需氧量(BOD5)浓度。(区城乡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根据建成区排水管网排查报告和管道检测评估报告,制定排水管网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等工作计划,建立工作清单,全面组织实施。同一排水分区内的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内部管网改造,纳入市政管网改造计划同步实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

新建城区污水管网应按照雨污分流制,与市政道路同步规划建设。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推进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和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努力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对于人口少、相对分散或近期市政管网难以覆盖的地区,要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5)浓度长期低于 100mg/L 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和具体措施。到 2021 年底,城市污水收集率达到 80%或三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城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5)浓度达到 90mg/L 以上或三年提高 10%。(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持续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与提标改造。严格落实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城市排水专项规划,科学确定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总体规模和布局,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能力要与服务片区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相匹配,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推进城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鼓励污泥处置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按规范规程处理处置污泥,

确保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因地制宜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鼓励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配套建设雨水利用或中水回用设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市政管网建设质量管控机制。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排水管材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管材产品，积极推广使用绿色新型管材。严把排水设施工程质量关，工程设计、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严格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排水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未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不得交付使用。排水设施管理单位要严格排水管道养护、检测与修复质量管理，确保运行高效。按照质量终身责任追究要求，强化设计、施工、监理等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范雨水、污水排放管理。城市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雨污错

接混接和污水直排。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城市区域，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小散乱”规范管理制度，结合市场整顿和经营许可、卫生许可管理建立联合执法监督机制，规范沿街经营性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污水排放。建立健全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制度，相关部门要强化溯源追查和执法，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对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工业企业应当主动向社会公示其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内容、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的位置、排水方式、主要排放污染物类型等信息，接受公众和相关部门监督。要加强对接入市政管网的工业企业以及餐饮、宾馆、洗浴、美容美发、医疗、洗车等生产经营性单位的排水行为监管，建立健全多部门执法联动机制，依法处罚超

排、偷排等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完善河湖水位与市政排口协调制度。要合理控制河湖水体水位，根据河湖防洪标准确定的设计水位、岸线规划要求，合理设置市政排口，加强河湖水体水位监管控制，防止河湖水体倒灌。工程施工排水排入市政管网，应纳入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明确排水接口位置和去向，避免违规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现象。

(区城乡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建立健全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的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单位，根据排水管网特点、规模、服务范围等因素合理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积极推行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厂—网—河(湖)”一体专业化运行维护机制，保障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健全权责明晰的工作制度，鼓励居住小区将内部管网养护等工作委托给市政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单位实施，建立健全政府和居民共担的费用保障机制。加强设施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制度和保障机制。(区城乡水务局、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河(湖)长作用，切实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市政污水管网等新(改、扩)建三年实施计划清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年度工作目标等内容，稳步推进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取得实效。(区城乡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资金投入。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加大政策性资金投入力度，科学规划，确保资金投入与三年行动任务相匹配。统筹水环境治理、节能减排等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完善项目库，深化项目前期工作。用好用足财政现行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提供信贷支持，研究探索规范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

(三)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因地制宜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政府和居民共担的费用保障机制，调整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加大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缴力度；统筹做好污水处理费及财政补贴资金使用规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充分保障污水管网等收集设施运营维护资金。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保障。妥善做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涉及拆迁、征收和违章建筑拆除工作。结合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压减审批时间，主动对接建设企业需求，优化审批服务，严格实行限时办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公众参与。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借助网站、新媒体、手机客户端等媒介，为公众积极参与创造条件，保障公众知情权。统筹安排治理工程，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减少施工扰民。加强社会监督，设立公众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对城市黑臭水体、违法排污行为等进行监督和举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社会氛围。（区城乡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市中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三年行动目标汇总表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印

附件：

市中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目标汇总表

项目 年份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年度 增减值（百分点）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年度目标浓度（mg/L）	管网新建、改造计划
2019	0.12（已完成）	80（已完成）	1.东外环至建设北路道路两侧污水及雨水管网 铺设（已完成）
2020	0.2	85	1.齐村支流上游排水管网铺设 2.朱子埠支流沿河污水管铺设 3.田屯支流改造
2021	0.2	90	1.S348 线沿线污水管网铺设 2.西沙河老河道和三号渠下游改造 3.1 号渠、2 号渠合流制改造 4.完成现有污水管网勘查

